

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向本集團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或本集團日後或會但未必行使認購權以增購購股權合資公司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價值 (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	1,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2,631,544,000	26,315,44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823,378,000	8,233,780
將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 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的股份	94,978,000	949,780
總計	<u>3,550,000,000</u>	<u>35,500,000</u>

權益

除有關資本化發行之權益外，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上表所述現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獲邀以將於定價日釐定的最終發售價折讓30%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相關認購或會於相關邀請函指明之歸屬期結束後進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將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24,252,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向認購期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約3.5%。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將於上市時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其中包括）可能獲授可認購股份、受限制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股權。上市後，為滿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供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

超過355,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E.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分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之股份：

- 於全球發售、向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授權可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或會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該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E.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分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向本集團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及換股合資公司夥伴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限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而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本公司其他資料 — 6.購回本公司證券」分節。

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授權時。